

01 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03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
04 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
05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0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
07 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
08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85條規定「數人
09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
10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」。
11 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3年度金簡字
12 第149號案件卷宗提示辯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
13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4 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
15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,000元，及自
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1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1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21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22 七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依刑
23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未支出其他訴訟費
24 用，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7 法 官 廖政勝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0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